

松原市审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松原市审计中心是松原市审计局的下属事业单位，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对市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决算审计工作；负责对市直政府投资的重大项目跟踪审计工作；

2. 协助市审计局负责对全市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省和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

3.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审计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财政经济及其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实的事项依法进行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4. 组织实施对国家和地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与市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5.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二、机构设置

松原市审计中心内设综合科、工程财务审计科、建筑工程审计科、土木工程审计科。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2023 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审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48.95 万元。比 2022 年比减少 111.37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审计项目经费减少。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148.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8.95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148.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4.95 万元，占总支出的 90.6%；项目支出 14 万元，占总支出的 9.4%。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8.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8.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2 万元，卫

生健康支出 5.0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54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48.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4.95 万元，占 90.6%；项目支出 14 万元，占 9.4%。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24.37 万元，占 92.2%；公用经费 10.58 万元，占 7.8%。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4.7 万元，占 7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62 万元，占 13.2%；

卫生健康（类）支出 5.09 万元，占 3.4%；

住房保障（类）支出 9.54 万元，占 6.4%。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4.9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4.37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10.58 万元包括：办公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比 2022 年无变化。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5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41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减少，公用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没有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单位 2023 年无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支出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整体绩效预算 148.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4.95 万元，项目支出 14 万元，主要用于审计人员支出和开展各项审计业务支出；2023 年项目绩效预算 14 万元，主要用于拨付员额人员经费，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和进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主要包括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列为行政运行科目。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列为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科目。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主要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人员的离退休经费。

六、住房保障支出：主要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的“三公”经费，是指市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

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